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4日

至2021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吴海兵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6	心脉医疗	2021/10/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10月12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m@endovastec.com或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登记需在2021年10月12日17时之前送达,时间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心脉医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做好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时代医创园25号楼9层;

邮编:201318;

联系电话:021-38139300;

邮箱:irm@endovastec.com;

联系人:顾建华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2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海兵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海兵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海兵先生:1994年7月至1996年10月,担任永道财务咨询公司高级审计员;1996年10月至1997年5月,担任日本大和证券上海办事处代表;1997年5月至1998年12月,担任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中国总部财务分析师;2000年5月至2007年10月,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7年10月至2018年3月,担任铂涛酒店集团首席财务官;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担任维新力特(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担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投资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4日14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4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三) 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5)。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时代医创园25号楼9层

邮编:201318

电话:021-38139300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吴海兵
2021年9月29日

附件: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海兵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5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3日以书面、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5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种")、境外全资孙公司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釜山电缆")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的实施地点为韩国釜山,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华通特种以及全资孙公司釜山电缆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号)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83,8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132,692.39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27,667,307.61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4月30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55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30,167.80	23,704.60	华通线缆	中国唐山
2	新型铝合金复合电缆				
3	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				
4	油井开采潜油泵电缆				
5	油气开采连续管及智能管缆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69.70	4,062.13	华通线缆	中国唐山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华通线缆	中国唐山
合计		40,337.50	32,766.73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华通特种、境外全资孙公司釜山电缆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的实施地点为韩国釜山,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华通特种以及全资孙公司釜山电缆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通过股东借款、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对应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新增实施主体后,"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华通线缆	华通线缆 信达科创 特种线缆 釜山线缆	中国唐山	中国唐山 韩国釜山
2	新型铝合金复合电缆				
3	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				
4	油井开采潜油泵电缆				
5	油气开采连续管及智能管缆				

(二)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1日

住所:唐山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钢管、石油专用输油管、电缆、管缆、测井电线、封装管生产及销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橡塑制品、钢带、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石油钻采工艺和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石油钻采设备和工具研发、生产及销售(需要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元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2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养、检查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窦玉龙

注册资本:陆佰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7日

住所:21, Gwahaksandan-ro 333beon-gil, Gangseo-gu, Busan, Republic of Korea, zip code 46742

经营范围:线缆产品制造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	600.00	100%
合计	600.00	100%

(三)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管理

除前述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投资内容等不存在变化。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新增实施主体分别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规划,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加快推进"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除前述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的情形,亦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华通特种、境外全资孙公司釜山电缆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实施地点韩国釜山,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华通特种以及全资孙公司釜山电缆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该事项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的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信达科创、华通特种、釜山电缆,对应增加实施地点韩国釜山,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5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洪锐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监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9日

关于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协商一致,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G60创新",扩位简称"G60创新ETF",基金申赎赎回代码:510771)新增中信建投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2021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遵循中信建投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官方网站:www.csc108.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2021年9月30日起,旗下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735)新增蚂蚁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重要提示: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蚂蚁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1-08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于2020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40、湘证调查字04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于2020年7月4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7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管理人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